附表 4-1: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 **資**灣起訴案件分析表

中央部會	起訴件數		起訴人次	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	累計件數	本月件數	累計人次	本月人次	思起訴人人自力比
臺灣省	21 件	0 件	36 人次	0人次	0.21%
臺北市	218 件	0 件	421 人次	0人次	2.41%
新北市	348 件	0 件	746 人次	0人次	4.27%
臺中市	219 件	3 件	391 人次	4 人次	2.24%
臺南市	239 件	3 件	411 人次	4 人次	2.35%
高雄市	375 件	1 件	974 人次	1 人次	5.57%
桃園縣	245 件	1 件	471 人次	1 人次	2.70%
新竹市	36 件	0 件	60 人次	0人次	0.34%
新竹縣	51 件	1 件	118 人次	8人次	0.68%
苗栗縣	84 件	0 件	164 人次	0人次	0.94%
彰化縣	148 件	0 件	293 人次	0人次	1.68%
南投縣	121 件	1 件	234 人次	1 人次	1.34%
雲林縣	132 件	2 件	242 人次	2 人次	1.38%
嘉義市	19 件	0 件	23 人次	0人次	0.13%
嘉義縣	70 件	0 件	121 人次	0人次	0.69%
屏東縣	107 件	0 件	185 人次	0人次	1.06%
臺東縣	70 件	6 件	109 人次	8人次	0.62%
花蓮縣	85 件	0 件	174 人次	0人次	1.00%
宜蘭縣	59 件	0 件	94 人次	0人次	0.54%
基隆市	27 件	0 件	69 人次	0人次	0.39%
澎湖縣	21 件	0 件	30 人次	0人次	0.17%
福建省	0 件	0 件	0人次	0人次	0.00%
金門縣	23 件	0 件	34 人次	0人次	0.19%
連江縣	3 件	0 件	5 人次	0人次	0.03%
合計	2,721 件	18 件	5405 人次	29 人次	30.93%

註:1.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。

- (1)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。
- (2)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。
- (3)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。
- (4)各中央金融、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
- (5)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。
- (6)各檢察機關、調查局、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。
- 2.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、金融行庫、醫院、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,業務移撥後之案件,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。
- 3. 各地區農會、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,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,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。
- 4.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,相關案件自100年1月起合併計算。
- 5.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。